

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披露《问询函》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年11月9日，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6】2258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在2016年11月11日之前，就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，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。

公司正在积极会同相关各方对《问询函》所提出的问题逐项进行落实。公司将在收到相关各方书面回复意见后尽快就《问询函》进行回复并披露。

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11月14日